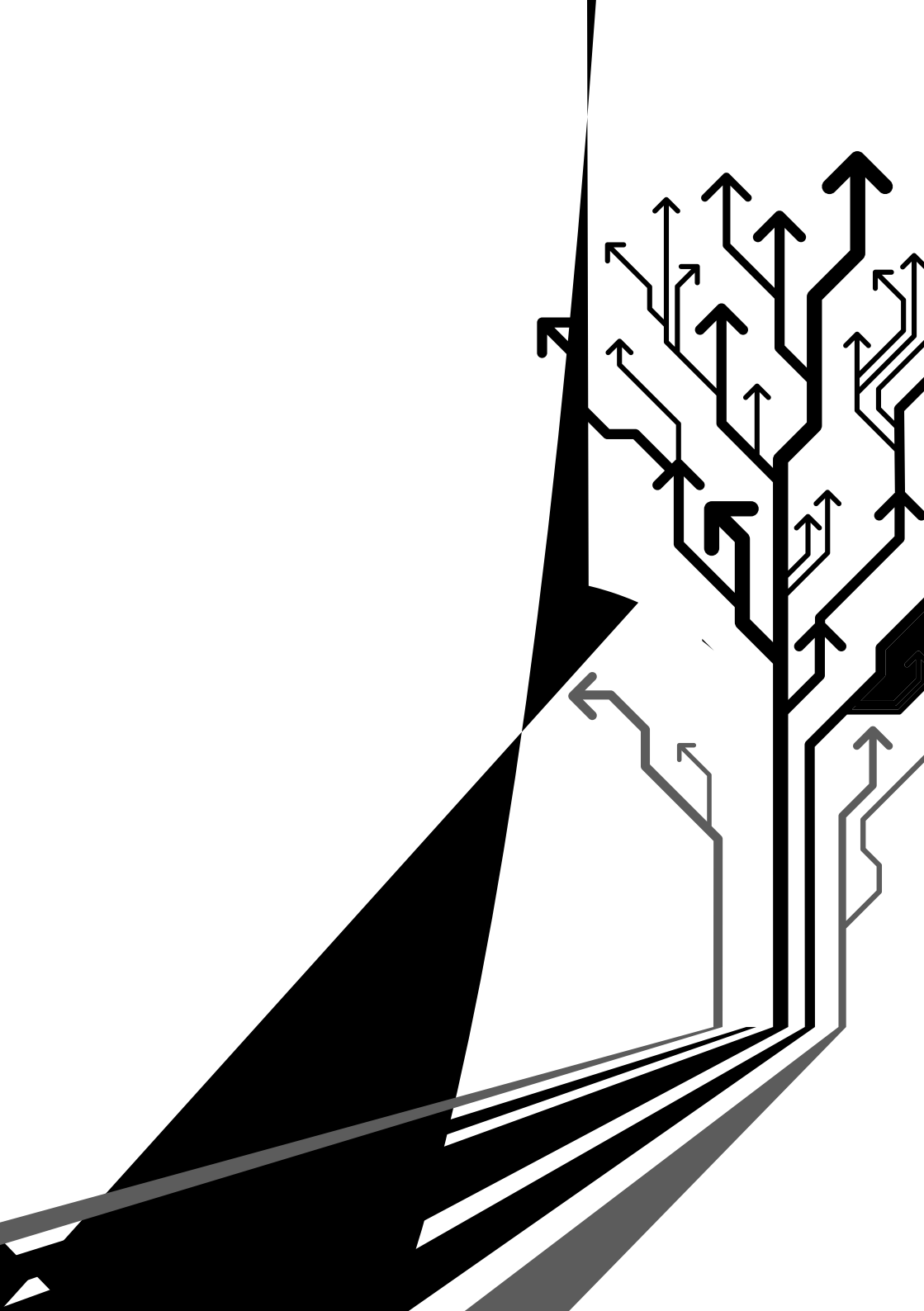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080,942**	1 , 3, 3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663,968)**	(14,0 , 3)
毛利		**2,416,974**	2, 0 , 3
其他收入		**184,449**	1 , 24
分銷成本		**(463,898)**	(441, 22)
行政開支		**(731,354)**	(42,4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3,42)
融資成本		**(219,722)**	(1 ,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6**	10 ,24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1,3 4, 4
所得稅開支		**(179,291)**	(20 , 0)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1,14 ,1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33,309**	0 ,0 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504**	241,11
		1,083,813	1,14 ,1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0.910**	0.
攤薄		**0.910**	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1,14 ,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溢利	**–**	,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1,)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44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2,529)**	(, 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3,892)**	4 ,2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283**	(, 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316,862**	(13 ,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00,675**	1,013,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17,468**	, 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207**	21 ,11
	1,400,675	1,013,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優先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5	1,911	241,946	920,326	10,594	337,080	23,338	(13,431)	3,034,612	21,528,957	30,645,635	5,503,511	36,149,1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33,309	933,309	150,504	1,083,8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8,282)**	2 ,31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08,226)**	(2,2 4,0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7,881**	00,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11,373**	(,1 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4,991**	4,43 ,4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364**	3, ,2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0 3,340	3, 4 , 2	, , 14	4,4	302, 4		1 , 3, 3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30,012		3 1,03		3,101	(1,4 4,14)	
合計	,223,3 2	3, 4 , 2	,11 , 4	4,4	30 , 4	(1,4 4,14)	1 , 3, 30
業績							
分部業績	43,	211, 3	242, 2	30 ,1 2	10,3 2		1, 1 ,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3,4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2 ,)
融資成本							(1 ,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4
除稅前溢利							1,3 4, 4
所得稅開支							(20 , 0)
本期間溢利							1,14 ,1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13, 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 , 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0,766**	4 ,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2,092**	1 ,12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1
銀行利息收入	**32,274**	23,300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21,547**	2, 3 ,
預提費用	**517,108**	, 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8,564**	1,04
預收款項	**274,675**	343,3
其他應付稅項	**108,008**	20 ,
應付增值稅	**135,471**	130, 3
其他應付賬款	**138,947**	1 0, 2
	4,694,320	4, ,412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0日	**2,407,993**	2,0 ,403
1 1 0日	**415,031**	03, 00
1 0日以上	**198,523**	1 ,
	3,021,547	2, 3 ,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 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為遵守已採納該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 .03(13)條，由於實行配發紅股，本公司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如於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仍未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其涉及認購價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配發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及全面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緊接完成配發紅股前		緊隨完成配發紅股後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0. 0	2 ,000,000	33. 2	33, 00,000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出具事實調查報告：(1)有關調整的數學計算準確及(2)有關調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 .03(13)條所載適用算式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 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期內經由增加作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榮	2, 00,000					0,000	3,3 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鄭永耀	2, 00,000					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張廣軍	2, 00,000					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何燕生	2, 00,000					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莫湛雄	2, 00,000					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張偉連	2, 00,000					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小計	1 , 00,000					3,1 0,000	1 , 0,000				
僱員	12,200,000					2,440,000	14, 4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 2
小計	12,200,000					2,440,000	14, 40,000				
合計	2 ,000,000	-				, 00,000	33, 00,000				

附註： 該等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至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 優先購股權計劃(「 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計劃由 董事授權之 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 集團、母公司集團及 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 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 新普通股。該價格由 董事委員會釐定。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 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 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 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現存的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初漸你綠乓早蔽邇低喝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建滔積層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建滔積層板當日之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本約3.33%。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乞1使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24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 ，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下半年，外圍市場的營商環境依然向好。集團將憑著垂直整合及規模經濟的強大優勢，根據市場狀況加快部門轉型升級。

覆銅面板業務方面，廣東省江門廠房與江蘇省江陰廠房預計下半年將繼續提升產能，優化產品結構，致力拓展　　及汽車等市場。

在移動上網用戶人數持續攀升下，全球電信商積極推行4　基礎設施建設，對於相關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將呈現快速上揚。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依然強勁。集團將繼續擴大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增加　　及其他高階產品的市場份額。

化工業務方面，集團計劃在下半年增加於湖南省衡陽市化工廠之 V 產能。同時亦將保持嚴格監管開支的管理策略，優化運作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

房地產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有望延續優異表現。位於廣州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已完成內部裝修，目前招租情況十分理想，預計下半年將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租金收入。同時，七月份住宅項目預售保持強勁動力。集團計劃於今年內陸續推出新的住宅項目，以滿足置業者對住房的需求。

最後，本人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穩健財政政策，推動內需，促進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利用多元化業務組合的特點，提升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於該2,2 ,300股股份當中，其中2,1 4,300股股份乃由陳永錕先生本人持有，而 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2) 於該4, 3 ,32 股股份當中，其中4,0 ,4 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 1, 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3) 於該4,1 0, 4股股份當中，其中2,03 , 4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141,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4) 於該3, 4 ,000股股份當中，其中3,3 ,000股股份乃由莫湛雄先生本人持有，而2 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於該 4 , 00股股份當中，其中 , 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 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0,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04 ,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附註：*於該 ,04 ,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3,1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 2 ,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00	0.023
陳永錕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00,000	0.013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40,000	0.01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0,000	0.002

*附註：*於該4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其中3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乃由陳永錕先生本人持有，而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000,000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00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4,400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 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 ,200	0. 0
陳永錕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400,000	0. 4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 00	0.2 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 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 00	0.2 0

*附註：*於該1,400,000股 股份當中，其中1,3 0,000股 股份乃由陳永錕先生本人持有，而40,000股 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KBCF**股份數目	佔**KBCF**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 0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 1, 0 , 14 ()	34.2 ()
	投資經理	2, 4 , 00 ()	.11 ()
r ∩ & . *(附註2)*	投資經理	1, 2 , ()	.0 ()
		0,0 , ()	4. ()

() 「 」代表長倉。
() 「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